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报告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董事会

2021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其中自本人当选董事之后7次），本人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会议7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根据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刚	7	5	2	0	0	否	4

#### 2、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其中自本人当选董事之后4次）。本人均列席，并在事前认真审阅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

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事项	意见
1	2021.03.19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1.04.26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1.08.27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 3、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同意
4	2021.09.29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1.10.25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1.12.08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保景富民帮扶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2021年度，本人参加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促进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部控制。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

议执行情况，通过通讯、面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和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判断，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1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修订的各项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新疆证监局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事项**

- 1、2021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1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1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的情况；
- 4、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客观、公正、独

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更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刚

2022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2年4月26日